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具體說明，請參閱「業務－戰略」一節。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應付有關[編纂]的[編纂]及佣金以及其他預計開支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收取的[編纂][編纂]約為[編纂]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作下列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擴大船隊規模，優化船隊結構。為滿足預期需求並進一步優化我們的船隊結構，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兩艘自有船舶外，我們訂購了12艘運力均介乎1,900 TEU至7,000 TEU的船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艘訂購船舶已交付，其中兩艘為二手船舶，兩艘為新造船舶，其餘船舶預計將於2023年2月至2024年12月交付。我們亦計劃購置六艘運力為1,900 TEU至7,000 TEU的新造船舶，將於2025年交付。董事估計，到2025年，我們的船隊將擁有約45艘船舶（其中約20艘自有船舶及約25艘租賃船舶），總運力約為160,000 TEU。隨著我們努力擴大我們的船隊運力，我們亦期望增加船員以支持我們的船隊擴張，這將由我們的內部財務資源提供資金。有關將補充到我們船隊的船舶的運力及預計交付時間的詳情如下：

指定航線	運力 (TEU)	預計交付 (年份)
訂購及在造新船舶		
亞洲區內／跨太平洋	1,900	2023年
亞洲區內／跨太平洋	1,900	2023年
亞洲區內／跨太平洋	2,400	2023年
亞洲區內／跨太平洋	2,400	2023年
亞洲區內／跨太平洋／ 亞洲—印度次大陸和中東	2,700	2023年
亞洲區內／跨太平洋／ 亞洲—印度次大陸和中東	2,700	2023年
跨太平洋／亞洲—歐洲／ 亞洲—印度次大陸和中東	7,000	2024年
跨太平洋／亞洲—歐洲／ 亞洲—印度次大陸和中東	7,000	2024年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指定航線	運力 (TEU)	預計交付 (年份)
訂購新船舶		
亞洲區內／跨太平洋	1,900	2025年
亞洲區內／跨太平洋	1,900	2025年
亞洲區內／跨太平洋	1,900	2025年
亞洲區內／跨太平洋	1,900	2025年
跨太平洋／亞洲—歐洲／ 亞洲—印度次大陸和中東	7,000	2025年
跨太平洋／亞洲—歐洲／ 亞洲—印度次大陸和中東	7,000	2025年
已訂購及交付二手船舶		
亞洲區內／跨太平洋／ 亞洲—印度次大陸和中東	2,800	2022年
亞洲區內／跨太平洋／ 亞洲—印度次大陸和中東	2,800	2022年
已訂購及交付新船舶		
亞洲區內／跨太平洋	1,900	2022年
亞洲區內／跨太平洋	1,900	2022年

在將加入我們船隊的船舶中，(i)我們已訂購十艘新造船舶，其中四艘運力均為1,900 TEU，總成本為715.9百萬港元；兩艘運力均為2,400 TEU，總成本為505.8百萬港元；兩艘運力均為2,700 TEU，總成本為662.5百萬港元；及兩艘運力均為7,000 TEU，總成本為1,275.1百萬港元，其中兩艘新造船舶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交付；及(ii)我們計劃日後再購買六艘船舶，其中四艘運力均為1,900 TEU，估計總成本為941.9百萬港元；及兩艘運力均為7,000 TEU，估計總成本為1,287.3百萬港元。該等新船舶的總成本將約為5,388.5百萬港元，其中約[編纂]百萬港元將以分配[編纂]支付。此外，我們已訂購兩艘運力為2,800 TEU的二手船舶，總成本約為792.8百萬港元。用於擴大船隊的投資及內部資源分配如下：

	以[編纂] [編纂] 撥付 的金額 (百萬港元)	由內部 資源撥付 的金額 (百萬港元)
新船舶		
(i) 訂購、在造及／或已交付；及		
(ii) 日後將訂購	[編纂]	3,808.0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以[編纂] [編纂] 撥付 的金額 (百萬港元)	由內部 資源撥付 的金額 (百萬港元)
已訂購及交付二手船舶	—	792.8
每年就每艘加入我們船隊的船舶向船員 管理公司付款，估計每艘 船舶約7.0百萬港元	—	126.0
• 約[編纂]% (或[編纂]百萬港元) 預期將用於發展陸上物流業務，提升「端到端」的服務能力，包括：		
◦ 約[編纂]% (或[編纂]百萬港元) 預期將用於戰略投資及／或收購具有專業運營能力、擁有數字化基因、具有成長性及與本公司業務運營有協同性的物流公司（如物流服務供應商及電商供應鏈服務平台），逐步擴大並完善我們的物流服務範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具體收購目標，亦未採用具體時間表或預期資本支出計劃來實施任何收購。然而，我們將保持我們有關就少數或控股股權的戰略投資及／或收購選擇公開化。就篩選標準而言，該等物流公司應具備鞏固及與我們的業務運營相輔相成的能力。該等公司產生的預期年度利潤應不低於人民幣5.0百萬元，各自的收入應不低於人民幣10.0百萬元。我們將著重考慮位於長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環渤海地區、胡志明市、海防市、曼谷、林查班及洛杉磯的目標公司。根據德路里的資料，擴展至「端到端」物流業務的潛在收購目標可能包括提供火車運輸、倉儲及派送、快遞、清關、第三方物流、包裝、中介、鐵路運輸及空運等服務的公司。該等行業較航運業的本地化程度為高，亦更為分散，且可能的目標數目視乎國家或地區的大小亦可能由數以百計到數以千計不等。例如，按潛在目標計，德路里估計中國的該類目標可能達10,000家以上。根據該等估計，董事認為，就擴展我們的「端到端」物流服務業務而言，有大量可收購的潛在目標。運用[編纂]作此用途的時間表將視乎能否確定合適的目標、市場行情及戰略收購的恰當時機。		

未 來 計 劃 及 [編 纂] 用 途

- o 約[編纂]% (或[編纂]百萬港元) 預期將用於在中國大陸、東南亞及北美等業務量佔比較大的港口，投資集裝箱堆場、倉庫、拖車、平板車等物流設施，包括：
- 約[編纂]% (或[編纂]百萬港元) 預期將用於建設七個集裝箱堆場及三個倉庫。我們選擇在毗鄰與我們有重大航運業務往來的港口所在地擴建集裝箱堆場及倉庫。由於航運量較大，我們需要在該等地點使用集裝箱堆場，以便於進行貨物裝卸、提貨、併貨及分配。我們亦需要在該等地點設立倉庫，以便於存儲、管理及配送貨物。在該等戰略地點建立設施將有利於我們的運營，並助力我們擴展「端到端」服務組合，以更高效、準時地滿足託運人及收貨人的多模式交付服務需求。該部分擴張計劃通過增加約300名運營員工提供支持(由我們的內部財務資源提供資金)。用於該擴張的投資及內部資源分配如下：

	由[編纂]劃撥 建設集裝箱 堆場的資金 (百萬港元)	由[編纂] 劃撥建設 倉庫的資金 (百萬港元)	內部資源 撥付的金額 (百萬港元)
物流設施地點			
上海	[編纂]	[編纂]	—
南沙	[編纂]	[編纂]	—
洛杉磯	[編纂]	[編纂]	—
胡志明市	[編纂]	[編纂]	—
海防市	[編纂]	[編纂]	—
曼谷	[編纂]	[編纂]	—
林查班	[編纂]	[編纂]	—
招聘和留存運營員工			
每年集裝箱堆場及倉庫			
合計300名員工	[編纂]	[編纂]	35.0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投資或收購洛杉磯的一家拖車公司；及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投資或收購洛杉磯的一家平板車公司；
- o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拓展物流網絡，在中國大陸、美國及歐洲設立內陸網點(通過購買或租用辦公室)並招聘人員派駐內陸市中心及關鍵地理節點附近。與為支持集裝箱航運核心業務而設立的境外網點不同，設立該等內陸網點旨在支持我們的「端到端」服務能力。雖然我們的物流服務設施將設在港口附近，以提供所需的物流配套功能，但我們的內陸網點須位於毗鄰內陸市中心的位置，以促進與潛在客戶(尤其與BCO客戶)的業務開發，包括定期客戶關係管理以及更好地完成來自堆場及倉庫的客戶貨物的多模式運輸服務。用於內陸網點擴張的投資及內部財務資源分配如下：

	由[編纂] 劃撥的資金 (百萬港元)	每年內部資源 撥付的金額 (百萬港元)
內陸網點		
重慶	[編纂]	—
成都	[編纂]	—
武漢	[編纂]	—
長沙	[編纂]	—
南京	[編纂]	—
西安	[編纂]	—
中山	[編纂]	—
杜伊斯堡	[編纂]	—
菲尼克斯	[編纂]	—

招聘和留存運營員工

每年每個內陸網點約五名員工，

合計45名員工 [編纂] 18.0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約[編纂]% (或[編纂]百萬港元) 預期將用於擴大服務網絡至東南亞、南亞和中東地區、北美及歐洲，通過購買或租賃辦公室設立境外網點並招募人員。設立該等境外網點的主要目的是支持我們在全球集裝箱航運市場的核心業務。我們目前位於香港、胡志明市、曼谷、新加坡、巴生縣、漢堡及洛杉磯以及迪拜的現有境外網點 (均位於連接重要沿海地區及經濟活躍地區的主要港口) 主要服務於(i)與港口合作夥伴、其他行業參與者及客戶的業務開發；(ii)與其他行業參與者交流經驗及專業知識；及(iii)船舶出港及抵港時管理業務運營等主要功能。該擴張須通過每個境外網點約3至10人的運營員工團隊提供支持。此外，我們將在新加坡建立第二個運營中心，以支持我們的集裝箱航運業務 (運營、管理、銷售及業務開發方面) 及東南亞、亞洲至歐洲及北美不斷增長的貿易量。用於境外網點的投資及內部財務資源分配如下：

由[編纂] 劃撥的資金 (百萬港元)	每年內部資源 撥付的金額 (百萬港元)
--------------------------	---------------------------

境外網點位置

東南亞

— 新加坡，作為我們的第二個運營中心	[編纂]	—
— 馬尼拉	[編纂]	—
— 雅加達	[編纂]	—

南亞和中東地區

— 孟買	[編纂]	—
— 卡拉奇	[編纂]	—
— 迪拜	[編纂]	—

北美地區

— 洛杉磯	[編纂]	—
— 西雅圖	[編纂]	—
— 奧克蘭	[編纂]	—

未 來 計 劃 及 [編 纂] 用 途

	由[編纂] 劃撥的資金 (百萬港元)	每年內部資源 撥付的金額 (百萬港元)
歐洲		
— 漢堡	[編纂]	—
— 鹿特丹	[編纂]	—
— 安特衛普	[編纂]	—
— 倫敦	[編纂]	—
總計	[編纂]	—

招聘和留存運營員工

每年每個境外網點3至10名員工，

合計90名員工 [編纂] 135.0

對該等境外網點覆蓋範圍（從目前的五個網點到規劃的17個網點）的考慮，亦包括有可能吸引更多客戶及加強本集團營銷力度的戰略利益，以維持未來的增長。根據擴張計劃，本集團計劃運營合共17個境外網點，以支持其核心業務，進行業務開發，與行業參與者交流經驗及專業知識，並管理其營運。尤其是，

- 新加坡將成為我們繼上海之後的第二個運營中心；
- 於2021年，隨着我們亞歐及跨太平洋航線的開通，考慮到該等特定城市此類市場的未來增長，有必要進一步加強有關分支機構，洛杉磯及漢堡的境外網點成立；
- 對於孟買、卡拉奇、迪拜、鹿特丹、安特衛普、倫敦、雅加達、馬尼拉、奧克蘭及西雅圖，該等地點是我們的航運路線一直停靠的港口，客戶服務目前由當地銷售代理處理。因此，面對該等港口沿線即將出現的增長機遇，我們擬在該等地點建立自營境外網點，以提供更好的客戶服務，優化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

此外，本集團境外網點的另一個功能是管理集裝箱。由於集裝箱管理成本佔集裝箱航運公司運營成本的一定比例，集裝箱管理不善可能會對航運公司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就成本結構而言，董事估計，於上述擴張計劃（即擴張我們的船隊、提升「端到端」服務及建立內陸及境外網點）落實後，我們將可提升創收能力，但由於在新船舶及網點聘用運營員工以及相關公用事業費用及一般開支，行政開支將有所增加。董事亦估計，基於我們對市況的分析，由於預期年度折舊成本加上保險及船員的預期年度經營成本將少於租賃相同數目及類型船舶產生的年度估計船舶租賃成本，增加自有船舶預期將可節約成本。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 預期將用於數字化建設，包括：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 預期將用於新建數字化的報價及一鍵訂艙平台系統，提供一站式物流服務，提高客戶體驗及忠誠度；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 預期將用於加強雲服務、服務器、軟件、網絡、安全設備、災備、存儲、數據庫、機房等IT基礎設施，以支持我們業務的快速增長及數字化。我們將收購或開發改進的數據分析工具及系統，提升我們的人工智能及商業智能能力。我們亦或會增聘IT人員為該等功能提供支持；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 預期將用於協同GSBN，建設、推廣及實施數字化平台，將通過與GSBN中的不同利益相關者及行業參與者合作，利用區塊鏈技術實現計費及相關交易文書的集中化及數字化。我們亦計劃將區塊鏈技術運用於提單、發票、裝箱單等運營環節中的商業票據；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 預期將用於建設新數據中心體系，將內部各個系統的數據歸集及通過電子數據交換（「EDI」）及應用程序編程接口（「API」）等連接外部合作夥伴。該等數據隨後將通過利用人工智能及商業智能能力進行進一步分析，以供管理及業務決策使用；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招募10至15名具有人工智能、商業智能、大數據、數字安全、數字化營銷、區塊鏈等專業知識的數字化專家團隊；及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開發或收購在線財務集中結算平台，收入類及成本類費用項目均進行數字化以方便在線支付及電子對賬，提高運營效率；及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上限)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收取額外[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下限)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收取的[編纂]將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倘所定[編纂]高於或低於估計[編纂]中位數的水平，則上述[編纂]的分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取得額外[編纂](i) [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上限)，(ii) [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中位數)及(iii) [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下限)。倘[編纂]獲行使，因[編纂]獲行使而收取的額外[編纂]將會按比例相應用於上述用途。

倘[編纂]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將部分或全部[編纂]存放於香港及／或中國認可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作短期計息存款。倘[編纂][編纂]的實際用途與上述用途存在重大差異或[編纂]在上述用途間的分配發生重大變動，則我們將刊發正式公告。